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2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宏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2794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08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宏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宏晉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（受刑人羅宏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；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

旨可資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罪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被告於短期間內多次犯竊盜犯行，犯罪類型、手法均相同，另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妨害自由、妨害公務犯行則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均不同，參諸刑法第51條原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兼衡各罪之犯罪動機、侵害法益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、附表編號1、2所示罪刑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375號裁定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、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、受刑人對定執行未表示意見等事項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